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6月19日，书面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长白山大街568号公司3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永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都能等情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

标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100 号），并出具大华特字[2017]003149 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及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6 年度的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7 年度的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为公司办公室内部制度，现将公司《用章管理制度》提升为公司制度，监事会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权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